关于温宿县共青团镇铁路新村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采购的情况说明

温宿县财政局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我镇组织实施的温宿县共青团镇铁路新村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（项目编号：XJZH-ZC-2026-014）废标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项目及采购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，采购预算50万元，最高限价50万元，采购内容为：采购安装太阳能路灯共计280盏，采购人为温宿县丹杨镇人民政府，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项目于2026年7月3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，2026年7月10日10时30分组织开标（响应文件开启）及评审。经评审，确定国中（山东）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，中标（成交）金额22.5万元，2026年7月13日发布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。

（二）合同签订情况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七十一条规定，我镇与该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合同金额22.5万元。

二、未履约情况及协商解除合同情况

合同签订后，我镇多次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催促中标单位进场对接，但该公司始终未能进场。同时我镇工作人员在互联网对该公司履约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公开资料显示，该公司中标的多个项目履约存在问题。经我镇慎重考虑，为确保政府资金安全，暂时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。若本项目合同继续搁置将直接影响项目按期投入使用，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。2026年11月16日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决定解除合同，中标单位向我镇出具了《解除合同告知书》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关于“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，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”的规定，我单位与该公司解除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。

三、关于本项目废标及重新组织采购的决定

我单位认为：与原中标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已经解除，原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在客观上不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“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”的规定，我单位决定：一是本项目原中标（成交）结果不再执行，本项目废标；二是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（终止采购活动）公告；三是重新组织开展本项目采购活动。

四、请求事项

现将本项目废标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有关情况报请贵局审批，并请对后续采购程序给予指导。

以上情况，特此说明。

温宿县丹杨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1月18日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